

# 實習辦法

## 1. 實習目標

提供全職實習心理師專業的實習環境與資源，除個別諮商及團體諮商等專業知能外，亦學習辦理社區心理健康推廣等活動之能力，學習資源連結與系統合作。

為使心理輔導專業領域的素質不斷提升，故鼓勵實習諮商心理師在學習過程中，銜接及檢核過去所學的專業領域與知能，重新整合所學知能。

## 2. 實習時間

每週實習四天，每天八小時，為期一年，總時數應達 1500 小時以上。

## 3. 實習工作

- (1) 個別、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：包括初談工作與危機個案協同處理。
- (2) 實習週誌：需定時繳交督導核閱，週記內容另定。
- (3) 個別諮商紀錄：需於本院完成與存放。
- (4) 團體諮商方案與紀錄：方案設計需事先與督導討論，於團體結束後，併同記錄彙整成冊。
- (5) 期末總實習心得：於學期結束時繳交。
- (6)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：每學期以帶一個團體為原則，並視實際狀況擔任觀察員。
- (7) 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：各式測驗之施測與解釋、分析並評估個案心理狀態。
- (8) 心理諮詢、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：提供社區心理衛生人員、民眾及本校教職員工生諮詢。諮商專業知能研習、義工訓練、社區心理衛生講座等。
- (9) 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：包含協助推廣規劃、文宣編輯、資訊收集與管理、社區機構聯繫、受理社區民眾申請諮商服務等。

## 4. 專業督導

- (1) 行政督導：由本院人員擔任，每周進行一次 1~2 小時的個別督導(不定期視情況調整)，以協助實習生在行政事務上的學習成長。
- (2) 專業督導：預計每週提供一次一小時之專業督導，協助實習生在執行專業工作如個別諮商、團體諮商、工作坊、講座等，以期讓實習生可以從專業督導中獲得諮商的技巧、知識以及經驗。

## 5. 專業訓練

- (1) 個別行政督導：討論有關院內行政流程，含病歷撰寫、各科室合作之專案執行、資訊系統操作及全院性會議參與，以利行政相關工作熟悉流暢。
- (2) 個別專業督導：以提報個案方式，以一對一的形式，學習心理諮商與個案概念化等相關專業知識。

- (3)團體諮商：實習心理師自帶團體並與院內心理師討論與學習。
- (4)社區諮商：協助醫院進行社區服務及宣導，舉辦長照、復健與心理健康相關服務。
- (5)專業研習：實習生得參與院內不定期舉辦的活動、講座或工作坊等相關課程。
- (6)實習生得以自行選定專業書籍，並與督導進行討論與對話。

## 6. 實習請假

實習期間，如有請假需求，以不影響機構行政運作為前提。

## 7. 實習考核

- (1)專業督導將評估實習生在諮商專業工作上之表現，透過諮商紀錄、衡鑑報告、團體諮商紀錄報告等，進行考核，也將透過實習週誌、實習心得來檢視實習生對於諮商工作的體悟與學習。
- (2)同時參酌實習生平時實習之行為表現，如有無遲到、工作態度散漫等事宜，進行全面性的評估。
- (3)實習期間視同全職人員，應遵從督導之指導，積極參與重要活動及會議，遵守單位工作規範。
- (4)實習生每週應接受個別督導至少一小時，並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督導交付之工作。

## 8. 終止實習

若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之實習狀況不佳，或本院之實習條件不符合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之需求，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契約(需一個月前提出並完成交接事宜)，除嚴重違反諮商專業倫理守則，對當事人造成傷害外，本院仍授予全職實習證明書，開立至契約終止日。

## 9. 實習證明書

本院於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期滿時，依據其實際實習內容與時間，授予實習證明書。